

股票代码：600595

股票简称：中孚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2018-118

债券代码：122093

债券简称：11中孚债

**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**  
**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1、交易内容：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盘活存量资产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电力”）拟将其持有的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热力”）100%的股权转让给河南洛纳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洛纳商贸”）。

2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**一、交易概述**

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盘活存量资产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孚电力拟将其持有的中孚热力 100%的股权转让给洛纳商贸。本次中孚电力转让中孚热力 100%之股权价格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（2018）京会兴审字第 02000123 号审计报告为依据，以净资产 33,925,254.77 元转让给洛纳商贸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中孚电力将不再持有中孚热力的股权。

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8年8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交易对方介绍**

（1）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企业住所：巩义市站街镇东岭（豫联工业园区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杨杰伟

注册资本：23,5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4 年 06 月 22 日

经营范围为经销：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(涉及审批或许可的,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生产经营).

股东及持股比例：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占 100%的股权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 565,469.02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320,793.22 万元，净资产为 244,675.80 万元；2017 年 1-12 月利润总额为 7,494.55 万元，净利润为 6,092.86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

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，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 567,433.44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325,643.75 万元，净资产为 241,789.69 万元；2018 年 1-3 月利润总额为-3,735.74 万元，净利润为-2,886.11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## （2）河南洛纳商贸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河南洛纳商贸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企业住所：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丽锋

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01 月 09 日

经营范围为经销：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机电产品（不含汽车）、化工产品（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）、通讯器材（不含无线）、电线电缆、五金交电、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、百货、棉纺织品、服装、煤炭；木托加工；纸筒加工；生产：机械配件、铸钢件、耐磨件。

股东及持股比例：自然人李丽锋（占 40%）、自然人吴岩（占 32%），自然人谢明珂（占 28%）。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洛纳商贸资产总额为 43,619.46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40,142.47 万元，净资产为 3,476.99 万元；2017 年 1-12 月利润总额为 186.38 万元，净利润为 186.38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企业住所：巩义市光明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武岩鹏

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7 年 05 月 23 日

经营范围：城市供热；热力设备、器材、器具的销售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。

股东及持股比例：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% 的股权。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中孚热力资产总额为38,746.99万元，负债总额为35,757.80万元，净资产为2,989.19万元，2017年1-12月利润总额为381.84万元，净利润391.95万元。

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中孚热力资产总额为31,069.61万元，负债总额为27,677.08万元，净资产3,392.53万元，2018年1-6月利润总额为402.25万元，净利润403.33万元。  
[以上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]

#### 四、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，公司拟与洛纳商贸签订《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1）转让标的：中孚电力持有中孚热力 100% 之股权。

（2）股权转让的价格：本次中孚电力转让中孚热力 100% 之股权价格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（2018）京会兴审字第 02000123 号审计报告为依据，以净资产 33,925,254.77 元转让给洛纳商贸。

（3）支付方式：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洛纳商贸应向中孚电力一次性支付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。

（4）违约责任：本协议书违约责任的违约金，公司与洛纳商贸约定为本协议书标的总额的 10%。

经过对受让方洛纳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调查了解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其经营状况稳定，具有按照协议履约的能力。受让方洛纳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，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#### 五、本次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盘活存量资产。

本次中孚电力转让中孚热力 100%的股权将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。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中孚热力担保总额为 1.2 亿元。鉴于中孚热力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，公司为其提供以上担保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。中孚热力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本次转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要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；
- 2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(2018)京会兴审字第02000123号审计报告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